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邱子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崔祖峰即韋宏企業社、陳筱涵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593,548元之帳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